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6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一批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93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清理，厅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公路水路运输管理费退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财〔2006〕975号）等10个规范性文件（目录附后），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制办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14日印发
